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组建 中苏指导编制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 界河段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在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在综合利用和保护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界河段水资源方面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商定建立中苏指导编制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界河段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简称“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二 条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为了合理利用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界河段水资源（发电、防洪、航运、用水等），以及保护上述河流水资源不受污染，以满足两国居民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指导编制规划。

为实现这一任务，委员会有权：

- 一、指定编制规划的牵头单位和设计单位，并规定其职能；
- 二、审查和批准编制规划的任务书；
- 三、审查并批准编制规划大纲和工作量，确定缔约双方设计

单位在编制规划工作中的分工；

四、组织进行为编制规划所必需的勘测和研究；

五、审查并批准为编制规划需要共同进行的工作的费用；

六、审查并通过规划，就第一期建设项目的选择向各自政府提出协商一致的建議。

第 三 条

委员会由中苏双方组成，每方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五名委员和一名协调秘书，并由各自政府任免。委员会中方和苏方的主席，由缔约双方有关部的副部长担任。

委员会必要时，可吸收有关专家参加工作。

第 四 条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举行，并由会议所在国一方主席召集。

必要时，委员会根据一方主席的要求，经双方主席协商，可召开特别会议，也可就某些专题组织部分委员或专家会晤。

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事先由双方主席商定。

第 五 条

委员会会议应写成纪要，纪要共两份，每份分别用中文和俄文写成。

第 六 条

委员会会议和专家会晤的费用由接待方负担。委员会一方成员和专家到另一方国家的往返旅费，由派遣方负担。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商定，双方的牵头设计单位按照协商一致的基本工

作方法和共同的规划编制大纲，独立地搜集为编制规划所需的材料，进行交换，并在各自境内编写规划中的相应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商定的原则制定统一的规划。

在边界河段上的勘测设计工作，要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分工，分别或共同进行。分别进行工作的费用，各自负担；共同工作的费用，双方协商分摊。

第 八 条

委员会的成员和参加工作的专家以及执行本协定的其他人员穿越中苏国界的办法，将另行商定。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到规划任务完成或缔约双方中一方通知希望终止本协定时为止。

第 十 条

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对本协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规划工作结束后，将就签订利用和保护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界河段水资源的协议的问题进行研究。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李则望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 权 代 表
尼·弗·瓦西列夫
(签字)